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法律法规资料汇编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013068875

D922.16
2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法律法规资料汇编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主编



D922.16
27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7632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资料汇编 /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主编.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039-5614-0

I. ①非… II. ①文…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4638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资料汇编

主 编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责任编辑 周进生

装帧设计 马夕雯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77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5614-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如有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北航

C1676325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及其相关文件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 11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 14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第三部分 有关部委规章及其相关文件

- 29 /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的意见
- 33 / 商务部、文化部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 35 / 文化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的通知
- 37 / 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部分 文化部规章及其相关文件

- 47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第 39 号）
- 50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 45 号）
- 53 /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 58 / 文化部关于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61 /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 65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 70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
- 72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管理的通知
- 73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第五部分 人大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 79 /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84 / 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 89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99 / 苏州市昆曲保护条例
- 102 / 无锡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09 / 无锡市宜兴紫砂保护条例
- 114 /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21 / 淮南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条例
- 123 / 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 128 /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 136 /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40 / 长阳土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 144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49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土家医药苗医药保护条例
- 15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 158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64 / 白沙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70 / 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77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85 / 北川羌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92 /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199 /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207 /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21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22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木卡姆艺术保护条例

第六部分 地方规章及其相关文件

- 227 / 北京市财政局 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2 /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扶持办法的通知
- 235 / 天津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 241 / 关于规范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的通知
- 243 /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46 /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及《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年度审核认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 259 /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基地命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1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 268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
- 272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命名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5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 283 / 辽宁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6 / 辽宁省文化厅关于对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保护实施立项管理的通知
- 290 / 辽宁省文化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94 / 辽宁省文化厅关于加强我省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管理的通知
- 297 / 吉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办法》的通知
- 300 / 黑龙江省文化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305 /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09 /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12 /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316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 321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 325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8 /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与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2 /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征集与管理办法
- 3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保护工作的通知
- 337 / 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 3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見
- 348 /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与评定暂行办法
- 351 / 关于印发《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54 /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建立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访问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 357 /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享有权利的通知
- 36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实施意见
- 364 /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八个一”保护措施的通知
- 367 /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加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综合试点县建设的指导意见
- 370 / 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加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试点县建设的指导意见
- 373 / 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 376 / 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 379 /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公布《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审管理暂行办

- 法》的通知
- 385 /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公布《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91 /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下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示范点（示范园区）相关文件的通知
- 399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02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 410 /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1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
- 417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下发《山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考核复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0 / 山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首批山东省传统技艺大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 42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 434 / 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命名暂行办法》的通知
- 437 / 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441 / 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 45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55 /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8 /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并做好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461 /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66 /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人保护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 469 /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传承村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1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475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扶助办法》的通知

478 /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办法

480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484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9 / 陕西省文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3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文化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497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04 /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关于加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建档工作的意见

50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51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2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关于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准确把握、区别对待、有序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意见

第七部分 国际公约及其相关文件

5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

53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决定

第一部分

法律及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

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六条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的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推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 有助于说明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

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过半数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应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专项保护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确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并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避免遭受破坏。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村镇或者街区空间规划的,应当由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二)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四)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第三十五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

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保护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单位予以扶持。单位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侵犯调查对象风俗习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的保护，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